2022年度滨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学分）认定说明

专业技术人员在计分年限内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和非培训类活动，可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其中，培训类活动（包括：培训、进修、学术讲座等），经考核、考试证明合格，可认定当年度学时（学分）。非培训类活动（包括：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学历教育，从事的科研、设计、管理工作取得科技成果或正式发表的论文、出版论著、译著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年度认定（学时）学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学时认定（适用于2020-2022年度）

（一）专业科目培训

参加培训、进修、国家或省组织的高级研修班，按课程或内容规定的学时数认定。未规定学时的一般按每日5学时计算。

（二）考察、留学

出国考察、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留学、进修，持考察报告或总结，时间在一个月内的计15学时。满一个月不满二个月计20学时；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计25学时；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计30学时；满四个月以上的计35学时。

（三）成果

成果主要是指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获得的奖项；各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出的科技进步奖；政府科技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各级政府建设部或勘探设计评审委员会评出的勘探设计成果奖（一般设计奖不在此列）；鉴定成果等。

1.成果级别：

各类成果的级别按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级别确定。

2.学时确定：

所获奖项有等次划分的，前三位人员按其奖项级别等次确定学时，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等次确定学时。所获奖项无等次的其前三位人员按一等奖确定学时，第四位至第六位人员按二等奖确定学时，第七位及以后人员按三等奖确定学时；鉴定成果前三位人员按成果级别确定学时，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所获成果的下一级确定学时，县区级鉴定成果的第四位以后人员均记5学时。

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其学时分别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鉴定成果确定。

具体认定办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鉴定成果 |
| 县区级 | 15 | 13 | 11 | 8 |
| 地市级 | 25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35 | 30 | 25 | 15 |
| 国家级 | 40 | 35 | 30 | 20 |

（四）论文、著作

各类论文须达到或超过1000字以上方可登记学时。凡两人以上共同发表的论文，其学时根据论文确定的总学时在各位作者之间平均分配（学时认定只取整数，平均后所余学时可依次追加前几位作者）。

1.报刊发表的论（译）文

凡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国家级确定。

在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刊号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省级确定。

在具有地市准印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市级确定。

在无刊号的印刷物上发表的文章，不记学时。

各类文摘按相当刊物级别的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

2.论文集（增刊）

各类论文集以及各类刊物的增刊一律按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其级别，根据论文征集的范围分国家、省部、地市三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的级别，按照召开会议的学会代表的本行业范围确定。会议交流论文有等次的，按相应级别确定学时，不设等次的，按相应级别的三等奖确定学时；因现在交流论文的奖次评比比较混乱，一般交流论文不认定其等次。

3.著作

专著，指由一人或多人研究撰写的著作。其级别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其第一撰稿人按优秀等次计学时，第二、三撰稿人分别按良好、一般计学时；第三位以后人员，均按同级发表论文登记学时。

论文著作学时具体认定办法：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论文 | 专著 | 交流论文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地市级 | 5 | 15 | 12 | 10 | 3 | 2 | 1 |
| 省部级 | 10 | 20 | 17 | 14 | 8 | 6 | 4 |
| 国家级 | 15 | 30 | 25 | 20 | 12 | 9 | 6 |
| 国际级 | 25 |  |  |  | 18 | 12 | 8 |

（五）学历教育

参加学历教育，学习期间考试成绩合格计20学时；参加自学考试的凭单科合格证明每科计5学时。学时登记时间以考试成绩公布时间为准。

二、学分认定（适用于2019及以前年度）

（一）公需科目

参加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合格的，计15学分。2019年度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满2000分的，计公需科目15学分。

（二）专业科目培训

参加培训、进修、国家或省组织的高级研修班均按课程或内容规定的学时数认定学分，每5学时认定为1学分。未规定学时的一般按每日5学时计算。

（三）考察留学

出国考察、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出国留学、进修，持考察报告或总结，时间在一个月内的计15学分。满一个月不满二个月计20学分；满二个月不满三个月计25学分；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计30学分；满四个月不满半年的计35学分；半年至一年计40学分；一年以上每超过二个月增记5学分。

（四）成果

成果主要是指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获得的奖项；各级科技进步奖评审出的科技进步奖；政府科技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社会科学成果奖；自然科学学术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出的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各级政府建设部或勘探设计评审委员会评出的勘探设计成果奖（一般设计奖不在此列）；鉴定成果等。

1.成果级别：

各类成果的级别按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级别确定。

2.学分确定：

所获奖项有等次划分的，前三位人员按其奖项级别等次确定学分，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相应级别的下一等次确定学分。所获奖项无等次的其前三位人员按一等奖确定学分，第四位至第六位人员按二等奖确定学分，第七位及以后人员按三等奖确定学分；鉴定成果前三位人员按成果级别确定学分，第四位以后人员均按所获成果的下一级确定学分，县区级鉴定成果的第四位以后人员均记5学分。

专利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其学分分别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鉴定成果确定。

具体认定办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鉴定成果 |
| 县区级 | 15 | 13 | 11 | 8 |
| 地市级 | 25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35 | 30 | 25 | 15 |
| 国家级 | 40 | 35 | 30 | 20 |

（五）论文、著作

各类论文须达到或超过1000字以上方可登记学分。凡两人以上共同发表的论文，其学分根据论文确定的总学分在各位作者之间平均分配（学分认定只取整数，平均后所余学分可依次追加前几位作者）。

1.报刊发表的论（译）文

凡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国家级确定。

在具有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刊号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省级确定。

在具有地市准印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论（译）文，其级别按市级确定。

在无刊号的印刷物上发表的文章，不记学分。

各类文摘按相当刊物级别的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

2.论文集（增刊）

各类论文集以及各类刊物的增刊一律按交流论文三等奖确定其级别根据论文征集的范围分国家、省部、地市三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的级别，按照召开会议的学会代表的本行业范围确定。会议交流论文有等次的，按相应级别确定学分，不设等次的，按

相应级别的三等奖确定学分；因现在交流论文的奖次评比比较混乱，一般交流论文不认定其等次。

3.著作

专著，指由一人或多人研究撰写的著作。其级别根据出版社级别确定。其第一撰稿人按优秀等次计学分，第二、三撰稿人分别按良好、一般计学分；第三位以后人员，均按同级发表论文登记学分。

论文著作学分具体认定办法：

|  |  |  |  |
| --- | --- | --- | --- |
| 级别 | 论文 | 专著 | 交流论文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地市级 | 5 | 15 | 12 | 10 | 3 | 2 | 1 |
| 省部级 | 10 | 20 | 17 | 14 | 8 | 6 | 4 |
| 国家级 | 15 | 30 | 25 | 20 | 12 | 9 | 6 |
| 国际级 | 25 |  |  |  | 18 | 12 | 8 |

（六）学历教育

参加学历教育，学习期间考试成绩合格每年计20学分；参加自学考试的凭单科合格证明每科计5学分。

三、其他

参加以下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可凭相关有效证明认定学时：

1.参加专家服务基层、职称评审、人事考试阅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重大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的受邀专家，按实际工作时间认定，每天不超过8学时，往返和休息时间除外。

2.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援派，以及到基层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间每年可按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认定。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比例计算。

3.参加全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及行业公认的国际注册类考试，以考试通过的资格证书为依据，认定16学时。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实际在岗时间认定并认定学时：因公派，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6个月的；因受伤、患重病，年度内请病假超过6个月的；女职工休产假的；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